# 633《法理学》考试大纲

**一、考试基本要求**

要求学生较系统地理解和阐释法的产生、本质、价值、作用、特征、形式，法的创制、法的实施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范畴，从宏观上、总体上及其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上来把握法律现象的本质及其运动发展的规律，揭示法律的内在精神、原则、价值、理念，拥有站在较高理论层面上审视重大法学理论问题和分析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环节现实问题的能力。

**二、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

闭卷考试，总分150分，考试时间为3小时。

**三、参考书目（仅供参考）**

1、《法理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法理学》编写组编，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2月第1版。

2、《法理学》（第五版），张文显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7月版。

3、《法理学》（第三版），公丕祥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年6月版。

**四、试题类型**

有名词解释、简答、论述、案例分析、材料分析等各种题型，具体命题时根据每年的考试要求作相应调整。

**五、考试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 法的本体**

（一）考试内容

1、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的争议、法的定义、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法的特征（规范性 国家意志性 普遍性 强制性 程序性 可诉性）、法的作用（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法的局限性）

2、法的要素

法律规则（法律规则的含义 逻辑结构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 法律规则的分类）、法律原则（法律原则的含义、种类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权利与义务（权利、义务的含义、分类及相互关系）

3、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的概念（法的渊源的含义）、法的正式渊源与法的非正式渊源、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法的正式渊源的效力原则（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判例、政策、习惯等）

4、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法律部门的含义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当代中国主要法律部门）、公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法律体系（法律体系的含义 研究法律体系的意义 法律体系与法系的区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5、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的含义、法的效力的根据、法的效力范围、法对人的效力（法对人的效力原则）、法的空间效力、法的时间效力

6、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法律关系的含义与特征、法律关系的种类）、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主体的含义和种类、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和种类）、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法律事实、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

7、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的概念（法律责任的含义、法律责任的特点、法律责任与义务的关系）、法律责任的竞合、归责与免责（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法律责任的免责条件）、法律制裁（法律制裁的含义）

8、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的含义、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 自由 效率 正义等）、法的价值冲突与整合、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

（二）考试要求

了解：法的概念，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法的价值的含义，法律规则的含义、逻辑结构，法律原则的概念与种类，法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法的渊源的含义，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的含义，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法的效力的含义，法律关系的含义，法律关系的主体的含义与种类，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客体的含义，法律事实的含义，法律责任的含义，法律责任的免除条件，法律制裁的含义。

理解：法的特征，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法的局限性，法的价值的种类（秩序、自由、效率、正义等），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法律规则的种类，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权利与义务的分类及相互关系，法的正式渊源与法的非正式渊源，法的正式渊源的效力原则（不同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同一位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位阶出现交叉时的法的渊源之间的冲突原则），公法、社会法与私法的含义与区别，研究法律体系的意义，法的效力根据，法的对人效力原则，法的空间效力，法的生效时间与失效时间及溯及力，法律关系的特征与种类，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法律关系的客体种类，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法律责任的特点、法律责任与义务的关系，法律责任的竞合，归责原则。当代中国主要法律部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熟悉并能够运用：法学的基本知识、概念，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第二部分 法的运行**

（一）考试内容

1、立法

立法和立法体制（立法权限 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立法原则、立法程序（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法律的表决和通过法律的公布）

2、法的实施

执法（执法的含义、执法的特点、执法的基本原则）、司法（司法的含义 司法的特点及其与执法的区别、当代中国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守法（守法的含义与构成）、法律监督（法律监督的含义和构成）、法律监督体系（国家法律监督体系社会法律监督体系）

3、法律适用的一般原理

法律适用的目标（可预测性与正当性）法律适用的步骤（确认事实、寻找法律规范、推导法律决定）、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

4、法律推理

法律推理（法律推理的含义和特点）、演绎法律推理、归纳法律推理、类比法律推理、设证法律推理

5、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法律解释的含义与特点、法律解释的种类）、法律解释的方法（语义解释、立法者目的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客观目的解释）、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二）考试要求

了解：立法和立法权限，执法的含义，司法的含义，守法的含义与构成，法律监督的含义与构成，法律监督的体系，法律适用的步骤，法律推理的含义，法律解释的含义。

理解：立法与法治，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合宪性与合法性原则，科学立法原则，民主立法原则，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立法程序（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法律的表决和通过、法律的公布），执法的特点，司法的特点，法律适用的目标，法律推理的特征，法律解释的特征，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

熟悉并能够运用：执法的基本原则，执法与司法的区别，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演绎法律推理，归纳法律推理，类比法律推理，设证法律推理，语义解释，立法者目的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客观目的解释，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第三部分 法的演进**

（一）考试内容

1、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法产生的过程与标志（法产生的根源 法产生的主要标志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2、法的发展与传统

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法的继承的含义与根据 法的移植的含义）法的传统的含义、法律文化的含义、法律意识（法律意识的含义与结构）、法系（法系的含义 西方两大法系的含义与区别）

3、法的现代化

法的现代化（法的现代化的含义 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 法的现代化的类型）、当代中国法的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与特点

4、法治理论

法治（法治的含义 法治与人治的区别 法治与法制的区别），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

（二）考试要求

了解：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法产生的根源，法产生的标志，法的现代化的类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理解：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法产生的一般规律，法的历史类型的含义，法的传统的含义，法律文化的含义，法律意识的含义，法的现代化的含义，法治的含义，法治与人治的区别，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熟悉并能够运用：法的继承的含义与根据，法的移植的含义，法系的含义，西方两大法系的含义与区别，法治的含义、法治与人治的区别、法治与法制的区别，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分析和评价有关案例、事例或者法条。

**第四部分 法与社会**

（一）考试内容

1、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法与社会发展

2、法与经济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法与科学技术（科技进步对法的影响、法对科技进步的作用）

3、法与政策

法与政策的联系、法与政策的区别（意志属性、规范形式、实施方式、调整范围、稳定性与程序性程度等方面的区别）

4、法与道德

法与道德的联系、法与道德的区别（产生方式、表现形式、调整范围、实施方式等方面的区别）

5、法与宗教

法与宗教的相互影响（宗教对法的影响 法对宗教的影响）

（二）考试要求

了解：法与政策的联系，法与政策的区别，法与国家的一般关系。

理解：法与和谐社会，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法与道德的联系，法与宗教的相互关系。

熟悉并能够运用：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法与科学技术，法与道德的区别，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